



河南省第四监狱 2024 年度罪犯伙房米、 面、油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326

采 购 人：河南省第四监狱

代理机构：河南荣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0 二 四 年 四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特别提示

1、投标人或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或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eggzy.net/>)”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 CA 公司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或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eg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人或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e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e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 投标人或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 CA 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 CA 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

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投标人或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或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或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或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或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或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或投标人。投标人或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投标人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投标人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投标人或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投标人或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第四监狱 2024 年度罪犯伙房米、面、油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第四监狱 2024 年度罪犯伙房米、面、油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326
 - 2、项目名称：河南省第四监狱 2024 年度罪犯伙房米、面、油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050,000.00 元
- 最高限价：20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40372-1	河南省第四监狱 2024 年度罪犯伙房米、面、油采购项目包 1：大米	450000	450000
2	豫政采(2)20240372-2	河南省第四监狱 2024 年度罪犯伙房米、面、油采购项目包 2：面粉	1200000	1200000
3	豫政采(2)20240372-3	河南省第四监狱 2024 年度罪犯伙房米、面、油采购项目包 3：食用油	400000	4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省第四监狱对大米、面粉和食用油的采购，分多批次供货，具体采购物资的品种和数量以采购人当批次通知为准。

5.2 资金来源：财政及自有资金；

5.3 交货期：按照采购 人计划送达（特殊情况下及时送达）；

5.4 供货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暂定为一年，跟据实际情况可适当延长供货周期）；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合格标准并达到采购人要求；

5.7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 3 个标包（投标人可针对以上任意包段投标，但只能中一个包段，按照包段的先后顺序中标，在其他包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须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3.6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为生产厂商的，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3.7 投标人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有保质期的物资自配送到采购人之日起生产日期至质保期满不得少于 2/3 时间，因食品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件，由投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3.1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4 月 27 日至 2024 年 05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5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5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2、监督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第四监狱监察室

联系人：王忠达

联系电话：0379-62133626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第四监狱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

联系人：马婧

联系方式：0379-621337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荣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明鸿路交叉口国信广场 26 楼

联系人：李常青、毋丹丹

联系方式：0371-5565861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常青、毋丹丹

联系方式：0371-556586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第四监狱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 联系人：马婧 联系方式：0379-6213373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荣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明鸿路交叉口国信广场 26 楼 联系人：李常青、毋丹丹 联系方式：0371-55658618 电子邮箱：hnrqzz@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第四监狱 2024 年度罪犯伙房米、面、油采购项目
1.1.5	项目地点	河南省第四监狱
1.2.1	资金来源	财政及自有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河南省第四监狱对大米、面粉和食用油的采购，分多批次供货，具体采购物资的品种和数量以采购人当批次通知为准。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合格标准并达到采购人要求
1.3.3	交货期	按照采购人计划送达（特殊情况下及时送达）
1.3.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中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	不接受

	联合体	
1.4.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1	答疑	以书面形式答疑
1.10.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
1.10.2	代理机构书面澄清的时间	接投标人问题后 24 小时内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5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5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 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须在招标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完毕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地点 及要求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专家及技术专家4人，评审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 委员会确定中 标人	是，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方式，包1大米招标控制费率为：105%，结算价=“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网络当日公布同类物资的平均价格*费率，包2面粉、包3食用油招标控制费率为：95%，结算价=“洛阳市发改委官方网站”-“价格菜篮子”均价*费率，例如：“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洛阳市发改委官方网站”-“价格菜篮子”网）当日公布同类物资的价格为10元/斤，投标人的费率为90%，则结算价=10*90%=9元/斤，投标人的投标费率不得高于招标控制费率，否则其投标无效。	
10.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包1：9000元 包2：24000元 包3：8000元	
10.3	付款方式：每月为一个结算周期，次月5日前由双方共同核算上月实际供货量及货款。在双方就一个结算周期核算完毕后3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应付款项等额的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及配合出具甲方财务所需的审批付款材料	

	后，甲方在 <u>两个月</u> 内将款项汇至乙方提供的账户中，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10.4	1、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中招标代理货物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2、代理费缴纳账户： 户名：河南荣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6130078801700004510 开户行：浦发银行经三路支行
10.5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室组织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3、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或在规定时间内一直解密失败导致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响应。 4、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均以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证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见，否则可能导致废标或不予加分。 5、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10.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否 1、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需提供所投产品的认证。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 必须提供产品经认证的证书， 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10.7	1、本项目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由资格审查小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成，审查时投标人回避，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评委会成员禁止参加开标，出席开标会议、参加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可以是同一人，参加开标会议的采购人不得作为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活动。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4、系统上开标一览表中质量保证期填写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5、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作废标处理。
10.8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包 1 的核心产品为：江苏大米（一级） 包 2 的核心产品为：精制粉。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交货期、交货地点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 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预备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付款方式

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招标代理货物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有关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答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提出问题时间和澄清时间

1.10.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代理机构书面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任何对招标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潜在投标人，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至之日 10 日前，将答疑问题直接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予以答复，同时有可能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至所有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商务部分
- 六、技术部分
- 七、承诺函
- 八、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报价，投标人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报价应与招标文件各项内容 and 要求结合起来理解、解释和使用。

3.2.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包括税费等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任何费用。

3.2.3 投标报价的货币：本次投标的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量要求、交货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

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及时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4 投标文件的检查和响应性评定

4.4.1 在开始评比前，由评标委员会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4.4.2 实质上招标文件的要求的投标文件指基本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至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1) 对投标的工作内容有实质性的偏离；

(2) 对合同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做实质性的修改的；

(3) 纠正这种偏离或保留将会对投标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4.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无效标处理。

(1) 逾期递交的；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不参加会议的；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4)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

(5) 投标文件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规定填写的；

(6) 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9) 以他人名义投标、串标、弄虚作假的；

(10)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视频进行公开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1.2 投标人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播放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人名称；

(3)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如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或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

解密失败的，投标将被拒绝。

(4) 采购人解密；

(5) 批量导入投标文件；

(6) 唱标；

(7) 投标人应在系统规定的答疑澄清时间内完成异议的提出及采购人要求澄清的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视为认可开标记录；

(8)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委员会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

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审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应当重新招标。

如发现中标投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有质量问题、供货延迟、服务不到位、弄虚作假、以次充好、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不诚实守信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投标人资格，此时采购人可以依次确定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3 履约保证金

7.3.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日内、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该部分予以赔偿。

7.3.3 履约保证金退还：

（1）在合同履行完毕，货物无质量问题且合同期满后三个月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2）乙方未能全部履行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或合同的关键条款或乙方履约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双方可视履约情况，全部或部分退还其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双方如有争议，可依据司法裁定进行退还。

7.4 签订合同

7.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投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相关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符合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控制费率，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废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分别打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单位最终得分。
2.2.2		投标报价得分（30 分）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报价)*30 （为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折算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为无效投标处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商务部分 (30 分)	类似业绩 (10 分)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已完成的类似业绩合同，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没有不得分。 注：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货物清单及金额数量页、签字页）扫描件及相对应的发票扫描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同一年度内与同一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内容相同的多份合同按一份合同计算。
		售后服务承诺 (20 分)	1.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方案、响应速度及服务措施内容、形式等进行打分。 各供应商售后方案的应答情况十分详细，且具有针对性、完善、合理的，得 10 分； 方案完整、基本满足需求，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6 分； 方案较差，没有针对性，承诺内容不全面的得 2 分； 不提供或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0 分。
			2.产品安全、卫生、无质量问题的承诺 承诺货物产品安全卫生，无质量问题，对于临近质保期、已损坏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承诺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科学、合理，内容完整，得 10 分； 承诺货物产品安全卫生，无质量问题，对于临近质保期、已损坏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

			务，承诺较为全面， 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科学、合理一般，内容基本完整，得 6 分； 承诺货物产品安全卫生，无质量问题，对于临近质保期、已损坏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承诺考虑不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不强，得 2 分。
2.2.3 (2)	技术部分 (40 分)	仓储和配送能力 (6 分)	1、承诺 12 小时内到达得 2 分；承诺 24 小时内到达得 1 分；无承诺的不得分。 2、同时具备办公用房、仓库、冷库的，得 4 分，有一项没有扣 1 分。 需在投标文件中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仓库以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为依据。
		运输车辆和专职固定司机 (5 分)	1、配送车辆为冷藏车运输的，每具备一台冷藏车得 1 分，具备两台冷藏车得 2 分，最多得 2 分；其他不得分。（提供车辆图片及机动车行驶证） 2、供应商有 3 名以上固定专职司机的得 3 分，有专职司机但不足 3 人的得 1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组织实施方案 (3 分)	有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得 3 分。 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且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较科学、完整，得 2 分。 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

			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但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突发情况应急方案 (3 分)	跟据供应商面对招标人遇到的突发情况和补货需求采取的应急供货措施，内容全面得 3 分； 针对突发事件描述内容不全面得 2 分； 突发情况无承诺措施及解决方案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保障供应及伴随供应服务方案 (3 分)	供应商设置服务热线，专人服务，专人跟踪，供应方案全面合理、服务内容承诺具体齐全，具有科学、完整的应急保障供应服务方案，得 3 分； 有固定电话服务， 配备服务和跟踪人员，服务内容承诺较具体，有合理的应急保障供应和服务方案，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食品安全保障能力 (3 分)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合理完善、全面、且有违约处罚承诺优的得 3 分；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较合理完善，一般的得 2 分；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合理完善，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货源保障能力 (3 分)	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内描述具有充足的进货渠道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业务往来双方的供销发票） 2、自有养殖种植基地及保鲜库或与养殖种植基地长期合作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安全运输等保障措施（3分）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产品安全运输保障措施及方法； 保障措施及方法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3分； 保障措施及方法较为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2分； 保障措施及方法缺乏合理性、针对性，不具备可操作性得1分； 缺项得0分；
		合理化建议（3分）	供应商对产品的运输、储存等服务内容得合理化建议 建议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3分； 建议较为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2分； 建议缺乏合理性、针对性，不具备可操作性得1分； 缺项得0分；
		产品质量（8分）	针对发霉、过期、变质等问题产品更换的保障措施； 保障措施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4分； 保障措施较为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2分； 保障措施缺乏合理性、针对性，不具备可操作性得1分； 缺项得0分；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保障办法，能明确所投产品的来源和渠道，确

			保所投产品的品质、外观等要求，及时解决招标人提出的要求，所有食品都要有品质检验合格证明。有商标、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在保质期内；以上方案承诺合理清晰、切实可行的得 4 分；以上有响应但较合理清晰的，得 2 分；以上有缺项的，内容不完整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

注：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评审认为有低于成本的倾向，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应做出书面的解释和相关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如认为投标人的书面解释和相关证明资料不合理，则视其报价为低于成本恶意竞价，对其投标有权予以拒绝。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

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本项目为河南省第四监狱 2024 年度罪犯伙房米、面、油采购项目
- 2、采购内容：河南省第四监狱对大米、面粉和食用油的采购，分多批次供货，具体采购物资的品种和数量以采购人当批次通知为准；
-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合格标准并达到采购人要求；
- 4、交货期：按照采购人计划送达（特殊情况下及时送达）；
- 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供货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暂定为一年，跟据实际情况可适当延长供货周期）。

二、本项目标包中产品种类要求及质量要求

- 1、外观要求：外观包装完整、干净整洁，无破碎。
- 2、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 3、运输：运输时包装要规范，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 4、保质期：所供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该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 5、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 6、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产品且有检验合格证及 QS 或 SC 标志。

三、如对所投产品无法达到或低于用户需求中的质量要求，视为无效投标。

四、采购需求和清单

包 1：大米

约 90 吨，产品供应价以“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网络当日公布的同类物资的平均价格为基准价，乘以投标费率。招标控制费率为 105%。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规格	投标费率	备注
1	江苏大米（一级）	斤	50 斤/袋		
2	山东大米（一级）	斤	50 斤/袋		
3	东北大米（一级）	斤	50 斤/袋		

包 2：面粉

约 270 吨，产品供应价参照“洛阳市发改委官方网站”-“价格菜篮子”均价，乘以投标费率。招标控制费率为 95%。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规格	投标费率	备注
1	精制粉	斤	50 斤/袋		
2	标准粉	斤	50 斤/袋		

包 3：食用油

约 36000 升，产品供应价参照“洛阳市发改委官方网站”-“价格菜篮子”均价，乘以投标费率。招标控制费率为 95%。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规格	投标费率	备注
1	一级大豆油	升	10 升/桶		

注：1. 采购需求数量为预估量，根据监狱人数和伙食标准的变动而变动，采购人并不保证需求数量与实际的一致性和变动范围的准确性。

2. 如发现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有质量问题、供货延迟、服务不到位、弄虚作假、以次充好、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不诚实守信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资格，此时采购人可以依次确定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以合同签订为准）

产 品 购 销 合 同（大米）

甲方（采购人）：河南省第四监狱（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供应商）：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情况、期限及投标费率

1、乙方在河南省第四监狱 2024 年度米面油采购项目项目招标中，成为本项目包 1（大米）的中标人，《食品经营许可证》号为：_____。

2、乙方应根据甲方采购计划，按照投标书所列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厂家分批次供货，供货期一年（自 2024 年__月__日起至 2025 年__月__日止）。到期后，同等条件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长本合同期限。

3、本合同项下中标产品品牌、规格、投标费率：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规格	投标费率	备注
1	江苏大米（一级）	斤	50 斤/袋		
2	山东大米（一级）	斤	50 斤/袋		
3	东北大米（一级）	斤	50 斤/袋		

二、产品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1、乙方所供产品的技术标准为国家产品标准 **GB/T 1354-2018**，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在使用时安全有效；

2、乙方所供产品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送产品且拒付乙方已供产品的货款；

3、乙方在所供产品的有效期内，应对产品质量负责；

4、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时，以共同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的依据。食品类样品应在其有效期到期的 30 日前开始更换新一批样品，与原封存样品保持一致，以作为合格的验收依据和标准。如乙方不能及时更换样品，甲方将按乙方违约进行处理。

5、乙方需变更《中标通知书》中的产品品牌、规格时，需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供所需变更产品品牌的资质、质量等证明文件申请甲方同意并报甲方备案。

三、产品的包装标准及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产品包装必须符合产品包装质量的要求，包装物由乙方供应，送货后由甲方回收。

四、产品的收货单位、交货方式和到货地点

1、产品的收货单位：甲方；

2、交货方式：乙方送货及卸货，费用自理；

3、交货地点：合同中招标人指定地点；

4、乙方送货至甲方时，应自觉配合接受甲方的检查。人员、车辆不得携带违禁物品进入狱内，违者按乙方违约处理。

五、交货期限

根据甲方计划在甲方要求时间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六、产品的价格及结算方式

1、产品供应价以“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网络当日公布的同类物资的平均价格为基准价，乘以投标费率；产品价格即为乙方将所需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全部价格(运输费、包装费、税费、装卸车费等)；

2、履约保证金：0.9万元，签订合同前2日内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下一年度招标采购工作结束后无息返还，如双方合同期限顺延，则履约保证金也顺延返还；

3、付款方式：每月为一个结算周期，次月5日前由双方共同核算上月实际供货量及货款。在双方就一个结算周期核算完毕后3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应付款项等额的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及配合出具甲方财务所需的审批付款材料后，甲方在两个月内将款项汇至乙方提供的账户中，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4、鉴于甲方单位性质，乙方理解并同意甲方支付货款的前提为甲方完成财务审批手续及款项拨付到账，如因甲方财务审批及款项拨付引起的逾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且乙方不得以甲方未付款为由拒绝或延迟供货，但甲方承诺尽力在约定期限内付款。

七、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时间

1、甲方在接受产品时，应按照投标书所列及提供的产品需求，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时进行检查验收，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如发现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品牌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有权拒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更换、调整，乙方不得将不合格产品混在以后任何一批次的货物中提供给甲方。

2、对在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在小时内对质量问题产品重新供货；甲方因使用、保管不当而造成了产品质量下降不得提出异议。

八、合同解除的条件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甲方不能按期结算货款，经协商约定期限后仍不能履行付款义务的；

3、经证实乙方提供的许可证、营业执照是非法、无效的，可认为乙方签订合同存在欺诈行为，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4、乙方所送产品的品种、规格、品牌、单位和价格之中的任何一项与合同规定不相符合的；

5、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履行供货义务，经催告后仍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合同义务的。

九、乙方的违约责任

1、在规定的配送时间内，不能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法定经营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其它相关证明，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除按规定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所供产品因质量不符合要求，给甲方及产品使用者造成损害的，除按规定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如情节严重的，应担负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不能及时交货或不能正常履约的，应向甲方支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1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货款中扣除该违约金。

十、通知和送达

本协议尾部采购方和供货方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甲乙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的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甲乙双方须自行保证己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的联系方式和信息真实、有效和畅通，如一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的联系方式和信息发生变更，应该在变更后十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由此产生的后果责任自负。因首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等原因无法直接送达的，快递或 EMS 自交邮后第 3 日视为送达，电子邮件以向指定电子邮箱地址发出即为送达，微信或手机短信息以向指定号码发出即为送达。

十一、其他事项

- 1、按本合同规定应偿付的违约金等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付清；
- 2、本合同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 3、本合同执行期间，未尽事宜应共同协商，并做出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冲突，以补充协议为准；
-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 5、本合同以双方法人代表或代理人签字并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0379-62139329

联系方式：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红山街道

地址：

开户银行：建行洛阳中州西路支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41001539112059168888

开户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产 品 购 销 合 同（面粉）

甲方（采购人）：河南省第四监狱（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供应商）：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情况、期限及投标费率

1、乙方在河南省第四监狱 2024 年度米面油采购项目项目招标中，成为本项目包 2（面粉）的中标人，《食品经营许可证》号为：_____。

2、乙方应根据甲方采购计划，按照投标书所列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厂家分批次供货，供货期一年（自 2024 年__月__日起至 2025 年__月__日止）。到期后，同等条件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长本合同期限。

3、本合同项下中标产品品牌、规格、投标费率：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规格	投标费率	备注
1	精制粉	斤	50 斤/袋		
2	标准粉	斤	50 斤/袋		

二、产品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1、乙方所供产品的技术标准为国家产品标准《小麦粉》（GB/T 1355-2021），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在使用时安全有效；

2、乙方所供产品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送产品且拒付乙方已供产品的货款；

3、乙方在所供产品的有效期内，应对产品质量负责；

4、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时，以共同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的依据。食品类样品应在其有效期到期的 30 日前开始更换新一批样品，与原封存样品保持一致，以作为合格的验收依据和标准。如乙方不能及时更换样品，甲方将按乙方违约进行处理。

5、乙方需变更《中标通知书》中的产品品牌、规格时，需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供所需变更产品品牌的资质、质量等证明文件申请甲方同意并报甲方备案。

三、产品的包装标准及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产品包装必须符合产品包装质量的要求，包装物由乙方供应，送货后由甲方回收。

四、产品的收货单位、交货方式和到货地点

1、产品的收货单位：甲方；

2、交货方式：乙方送货及卸货，费用自理；

3、交货地点：合同中招标人指定地点；

4、乙方送货至甲方时，应自觉配合接受甲方的检查。人员、车辆不得携带违禁物品进入狱内，违者按乙方违约处理。

五、交货期限

根据甲方计划在甲方要求时间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六、产品的价格及结算方式

1、产品供应价以“洛阳市发改委官方网站”-“价格菜篮子”-“洛阳市副食品农贸市场价格检测表”公布同类物资的平均价格为基准价（以甲方计划当日或最接近日期为参考），乘以投标费率；产品价格即为乙方将所需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全部价格（运输费、包装费、税费、装卸车费等）；

2、履约保证金：2.4万元，签订合同前2日内汇入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下一年度招标采购工作结束后无息返还，如双方合同期限顺延，则履约保证金也顺延返还；

3、付款方式：月为一个结算周期，次月5日前由双方共同核算上月实际供货量及货款。在双方就一个结算周期核算完毕后3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应付款项等额的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及配合出具甲方财务所需的审批付款材料后，甲方在两个月内将款项汇至乙方提供的账户中，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4、鉴于甲方单位性质，乙方理解并同意甲方支付货款的前提为甲方完成财务审批手续及款项拨付到账，如因甲方财务审批及款项拨付引起的逾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且乙方不得以甲方未付款为由拒绝或延迟供货，但甲方承诺尽力在约定期限内付款。

七、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时间

1、甲方在接受产品时，应按照投标书所列及提供的产品需求，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时进行检查验收，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如发现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品牌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有权拒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更换、调整，乙方不得将不合格产品混在以后任何一批次的货物中提供给甲方。

2、对在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对质量问题产品重新供货；甲方因使用、保管不当而造成了产品质量下降不得提出异议。

八、合同解除的条件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甲方不能按期结算货款，经协商约定期限后仍不能履行付款义务的；

3、经证实乙方提供的许可证、营业执照是非法、无效的，可认为乙方签订合同存在欺诈行为，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4、乙方所送产品的品种、规格、品牌、单位和价格之中的任何一项与合同规定不相符合的；

5、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履行供货义务，经催告后仍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合同义务的。

九、乙方的违约责任

1、在规定的配送时间内，不能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法定经营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其它相关证明，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除按规定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所供产品因质量不符合要求，给甲方及产品使用者造成损害的，除按规定没收其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如情节严重的，应担负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不能及时交货或不能正常履约的，应向甲方支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1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货款中扣除该违约金。

十、通知和送达

本协议尾部采购方和供货方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甲乙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的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甲乙双方须自行保证己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的联系方式和信息真实、有效和畅通，如一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的联系方式和信息发生变更，应该在变更后十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由此产生的后果责任自负。因首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等原因无法直接送达的，快递或 EMS 自交邮后第 3 日视为送达，电子邮件以向指定电子邮箱地址发出即为送达，微信或手机短信息以向指定号码发出即为送达。

十一、其他事项

1、按本合同规定应偿付的违约金等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付清；

2、本合同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执行期间，未尽事宜应共同协商，并做出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冲

突，以补充协议为准；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5、本合同以双方法人代表或代理人签字并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0379-62139329

联系方式：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红山街道

地址：

开户银行：建行洛阳中州西路支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41001539112059168888

开户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产 品 购 销 合 同（食用油）

甲方（采购人）：河南省第四监狱（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供应商）：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情况、期限及投标费率

1、乙方在河南省第四监狱 2024 年度米面油采购项目项目招标中，成为本项目包 3（食用油）的中标人，《食品经营许可证》号为：_____。

2、乙方应根据甲方采购计划，按照投标书所列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厂家分批次供货，供货期一年（自 2024 年__月__日起至 2025 年__月__日止）。到期后，同等条件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长本合同期限。

3、本合同项下中标产品品牌、规格及投标费率为：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规格	投标费率	备注
1	一级大豆油	升	10 升/桶		

二、产品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1、乙方所供产品的技术标准 of 行业产品标准，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在使用时安全有效；

2、乙方所供产品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送产品且拒付乙方已供产品的货款；

3、乙方在所供产品的有效期内，应对产品质量负责；

4、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时，以共同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的依据。食品类样品应在其有效期到期的 30 日前开始更换新一批样品，与原封存样品保持一致，以作为合格的验收依据和标准。如乙方不能及时更换样品，甲方将按乙方违约进行处理。

5、乙方需变更《中标通知书》中的产品品牌、规格时，需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供所需变更产品品牌的资质、质量等证明文件申请甲方同意并报甲方备案。

三、产品的包装标准及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产品包装必须符合产品包装质量的要求，包装物由乙方供应，送货后由甲方回收。

四、产品的收货单位、交货方式和到货地点

1、产品的收货单位：甲方；

2、交货方式：乙方送货及卸货，费用自理；

3、交货地点：合同中招标人指定地点；

4、乙方送货至甲方时，应自觉配合接受甲方的检查。人员、车辆不得携带违禁物品进入狱内，违者按乙方违约处理。

五、交货期限

根据甲方计划在甲方要求时间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六、产品的价格及结算方式

1、“一级大豆油”产品供应价以“洛阳市发改委官方网站”-“价格菜篮子”-“洛阳市副食品农贸市场价格检测表”公布的同类物资的平均价格为基准价（以甲方计划当日或之前最接近日期为参考），乘以投标费率；产品价格即为乙方将所需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全部价格（运输费、包装费、税费、装卸车费等）；

2、履约保证金：0.8万元，签订合同前2日内汇入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下一年度招标采购工作结束后无息返还，如双方合同期限顺延，则履约保证金也顺延返还；

3、付款方式：月为一个结算周期，次月5日前由双方共同核算上月实际供货量及货款。在双方就一个结算周期核算完毕后3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应付款项等额的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及配合出具甲方财务所需的审批付款材料后，甲方在两个月内将款项汇至乙方提供的账户中，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4、鉴于甲方单位性质，乙方理解并同意甲方支付货款的前提为甲方完成财务审批手续及款项拨付到账，如因甲方财务审批及款项拨付引起的逾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且乙方不得以甲方未付款为由拒绝或延迟供货，但甲方承诺尽力在约定期限内付款。

七、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时间

1、甲方在接受产品时，应按照投标书所列及提供的产品需求，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时进行检查验收，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如发现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品牌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有权拒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更换、调整，乙方不得将不合格产品混在以后任何一批次的货物中提供给甲方。；

2、对在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对质量问题产品重新供货；甲方因使用、保管不当而造成了产品质量下降不得提出异议。

八、合同解除的条件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甲方不能按期结算货款，经协商约定期限后仍不能履行付款义务的；

3、经证实乙方提供的许可证、营业执照是非法、无效的，可认为乙方签订合同存在欺诈行为，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4、乙方所送产品的品种、规格、品牌、单位和价格之中的任何一项与合同规定不相符合的；

5、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履行供货义务，经催告后仍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取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合同的。

九、乙方的违约责任

1、在规定的配送时间内，不能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法定经营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其它相关证明，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除按规定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所供产品因质量不符合要求，给甲方及产品使用者造成损害的，除按规定没收其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如情节严重的，应担负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不能及时交货或不能正常履约的，应向甲方支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1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货款中扣除该违约金。

十、通知和送达

本协议尾部采购方和供货方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甲乙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的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甲乙双方须自行保证己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的联系方式和信息真实、有效和畅通，如一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的联系方式和信息发生变更，应该在变更后十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由此产生的后果责任自负。因首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等原因无法直接送达的，快递或 EMS 自交邮后第 3 日视为送达，电子邮件以向指定电子邮箱地址发出即为送达，微信或手机短信息以向指定号码发出即为送达。

十一、其他事项

1、按本合同规定应偿付的违约金等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付清；

2、本合同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执行期间，未尽事宜应共同协商，并做出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冲突，以补充协议为准；

-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 5、本合同以双方法人代表或代理人签字并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0379-62139329

联系方式：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红山街道

地址：

开户银行：建行洛阳中州西路支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41001539112059168888

开户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包_____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326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商务部分

六、技术部分

七、承诺函

八、其他材料

注：投标文件编制连续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采购项目名称、标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报价及合同的其他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保证本项目的实施。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含补充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标包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包 1： 投标费率合计大写： _____ 投标费率合计小写： _____ 包 2： 投标费率合计大写： _____ 投标费率合计小写： _____ 包 3： 投标费率大写： _____ 投标费率小写： _____
质量要求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核心产品品牌 (厂家)	
备注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分项报价表（包 1、包 2 投标单位根据采购需求分项报价表填写）

包 1：大米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规格	投标费率	备注
1	江苏大米（一级）	斤	50 斤/袋		
2	山东大米（一级）	斤	50 斤/袋		
3	东北大米（一级）	斤	50 斤/袋		
合计					

包 2：面粉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规格	投标费率	备注
1	精制粉	斤	50 斤/袋		
2	标准粉	斤	50 斤/袋		
合计					

注：合计为三个（两个）费率之和。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须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3.6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为生产厂商的，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3.7 投标人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有保质期的物资自配送到采购人之日起生产日期至质保期满不得少于 2/3 时间，因食品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件，由投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截图，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3.1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项目名称、标包） 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部分

(一) 企业业绩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供货内容	签约日期	备注

注：附合同复印件及供货发票

（二）服务承诺

- 1.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方案、响应速度及服务措施内容、形式等进行打分。
- 2.产品安全、卫生、无质量问题的承诺。

六、技术部分

- 1、仓储和配送能力
- 2、运输车辆和专职固定司机
- 3、组织实施方案
- 4、突发情况应急方案
- 5、保障供应及伴随供应服务方案
- 6、食品安全保障能力
- 7、供应商货源保障能力
- 8、安全运输等保障措施
- 9、合理化建议
- 10、产品质量

七、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投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__日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包，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八、其他材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声明函（提示：声明函中制造商指生产厂家）。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